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向深創投
收購深圳愛康健的額外股權**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對深圳愛康健的投資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深圳愛康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4日，希瑪中國、深創投及深圳愛康健訂立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希瑪中國同意以人民幣45.5百萬元向深創投收購深創投待售資本，佔出資前深圳愛康健全部註冊資本的7.0%。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1年11月24日，希瑪中國、原定賣方及深圳愛康健訂立補充股權投資協議，以修訂原定股權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然而，希瑪中國根據該投資收購的百分比股權及希瑪中國在該投資下應付的總代價維持不變。

完成投資及深創投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深圳愛康健全部已發行股權合共61.5%（經出資擴大後），並將為其控股股東。

1. 進一步收購深圳愛康健的股權

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11月24日，希瑪中國、深創投及深圳愛康健訂立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希瑪中國同意收購，而深創投同意以深創投收購價出售深創投待售資本，前提是須達成深創投交割條件。

預期深創投交割將與原定股權投資協議（經補充股權投資協議修訂）下的交易的交割同步進行。

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21年11月24日 |
| 訂約方 | : | (1) 希瑪中國，作為買方； (2) 深創投，作為賣方；及 (3) 深圳愛康健 |
| 深創投待售資本 | : | 希瑪中國同意以深創投收購價向深創投收購深圳愛康健註冊資本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佔出資前深圳愛康健全部註冊資本的7.0%）。 |
| 深創投收購價 | : | 人民幣45.5百萬元 |
| 深創投收購價的基準 | : | 深創投收購價乃由希瑪中國與深創投使用原定股權投資協議下對收購事項的同一代價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 深創投收購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36.4百萬元須與原定股權投資協議(經補充股權投資協議修訂)下，向謝先生支付第一筆款項的同時支付，預期該金額將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支付；及
- (2) 人民幣9.1百萬元須在向市場監管總局申請深創投股權轉讓該日之前支付，預期該金額將不遲於2022年1月7日支付。

深創投收購價將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2020年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融資結付。

所有與深創投股權轉讓有關的應繳稅項均須由根據相關稅法負有責任的相關人士支付。

深創投交割條件

： 除非獲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以書面豁免，否則深創投股權轉讓的完成將受限於若干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

- (1) 達成原定股權投資協議(經補充股權投資協議修訂)下的條件；

- (2) 簽署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及就深創投股權轉讓須提交以辦理批文、登記或備案的全部文件，以及深創投已就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關於深創投股權轉讓的文件取得或辦妥一切必要的批文、登記或備案；
- (3) 深創投在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
- (4) 謝先生及特殊目的公司同意深創投股權轉讓，並以書面同意放棄彼等各自可能有權行使的優先購買權；
- (5) 深圳愛康健董事會及／或股東通過批准深創投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6) 希瑪中國及希瑪外資企業已就深創投股權轉讓取得所有必須批文。

深創投交割 : 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深創投交割於2022年1月31日之前發生。

2. 訂立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該投資為本集團利用醫療服務專識、深圳的病人基礎，及深圳愛康健在牙醫業務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以擴大深圳牙科保健服務的良機。董事對深圳愛康健的未來增長潛力(尤其是當香港和深圳在短期內可能再通關)感到樂觀，因此認為本集團以深創投收購價收購深圳愛康健的額外股權，以提高本集團在深圳愛康健的投資回報，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深創投股權轉讓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一致，且深創投股權轉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深創投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當與原定投資(經補充股權投資協議修訂)合計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按合計基準)仍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因此，深創投股權轉讓乃按自願基準公佈。

4. 補充股權投資協議

原定投資協議已按補充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修訂，而補充股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 2021年11月24日

訂約方 : (1) 希瑪中國；
(2) 謝先生；
(3) 特殊目的公司；
(4) 深圳同州；
(5) 深圳睿霖；及
(6) 深圳愛康健。

收購事項的賣方變動：為簡化投資的整體交易架構，深圳愛康健註冊資本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佔緊接出資前深圳愛康健註冊資本的約51.5%) (「待售資本」)將透過由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僅向謝先生收購特殊目的公司全部股權而獲得，而不再是向原定賣方收購。謝先生及深圳愛康健將進行愛康健重組，之後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待售資本。

將收購(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轉讓)的待售資本總額及收購價維持不變及將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2020年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融資結付。

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變動：由於直接向謝先生收購及為盡量減低交易成本，訂約方已同意取消託管及受限制賬戶安排。

原定股權投資協議項下首筆按金已由本集團支付。根據經修訂安排，首筆按金將予退回，而收購價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分期 | 應付金額 | 時間 |
|-----|------------------------|----------------|
| 第一期 | 人民幣15百萬元應付至謝先生的指定銀行賬戶 | 簽署補充股權投資協議後 |
| | 人民幣105百萬元應付至謝先生的指定銀行賬戶 | 退回首筆按金後一個營業日內 |
| 第二期 | 人民幣81百萬元應付至謝先生的指定銀行賬戶 | 申請登記特殊目的公司轉讓當日 |

| 分期 | 應付金額 | 時間 |
|-----|------------------------|----------|
| 第三期 | 人民幣134百萬元應付至謝先生的指定銀行賬戶 | 完成後12個月內 |

條件：除股權投資協議列明的條件外，該投資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額外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其只可由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以書面形式豁免：

- (1) 賣方、特殊目的公司及深圳愛康健已執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彼等於原定股權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和規定；
- (2) 特殊目的公司已就愛康健重組及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批准；
- (3) 謝先生、特殊目的公司及深圳愛康健已就愛康健重組及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取得深創投的批准，及深創投已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其可能有權行使的優先購買權；
- (4) 深圳愛康健通過批准愛康健重組的決議案，而謝先生及特殊目的公司已正式完成與愛康健重組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深圳愛康健已向市場監管總局取得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及
- (5) 謝先生、特殊目的公司及深圳愛康健已遵守有關愛康健重組及特殊目的公司轉讓的一切稅務責任。

完成：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完成於2022年1月31日之前發生。

其他完成前承諾：謝先生將確保特殊目的公司須(其中包括)於遵守補充股權投資協議項下適用於特殊目的公司的限制下營運，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獲悉數繳足，且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完成前合法控制及實益擁有待售資本。

謝先生及深圳愛康健亦將確保有關愛康健重組、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及該投資的稅務備案已妥善作出；已向有關稅務機關妥善作出稅務備案及全面遵守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且已正式結付愛康健重組導致的一切稅務負債。

除上述修訂外，原定股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出資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股權投資協議的理由

補充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由原定賣方與深圳愛康健經考慮取消託管及受限制賬戶安排可能節省的成本後，亦為了簡化與本集團投資深圳愛康健有關的整體交易架構而公平磋商訂立。希瑪中國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股權百分比及原定股權投資下的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維持不變。

董事亦注意到，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補充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在該投資中的權利和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補充股權投資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補充股權投資協議構成對原定股權投資協議條款的修改，而該等修訂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公佈。

5. 公告以外的訂約方資料

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料

特殊目的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唯一目的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前持有待售資本。

深創投的資料

深創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根據公開資料，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的股東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佔約41.0%)、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佔約10.8%)(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上市，從事天然氣、環境及基建以及金融投資領域)，以及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佔約20.0%)(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後者由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大多數股權。根據公開資料，深創投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其超過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特殊目的公司及深創投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6. 深圳愛康健因交易而產生的持股架構變動

深圳愛康健目前的持股架構已載於該公告。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對深圳愛康健作出投資的交易不同階段，深圳愛康健的持股架構。

(I) 緊隨愛康健重組後：

| 股東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概約) |
|-----------------|-------------------|-------------------------|
| 謝先生 | 14,928,203 | 25.5846% |
| 謝先生(透過持有特殊目的公司) | 30,071,797 | 51.5384% |
| 深圳同州* | 6,930,000 | 11.8770% |
| 深圳睿霖* | 2,333,933 | 4.0000% |
| 深創投 | 4,084,382 | 7.0000% |
| 總計 | 58,348,315 | 100% |

(II) 於(I)後及緊隨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及深創投股權轉讓後：

| 股東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概約) |
|-----------------------------------|-------------------|-------------------------|
| 謝先生 | 14,928,203 | 25.5846% |
| 深圳同州* | 6,930,000 | 11.8770% |
| 深圳睿霖* | 2,333,933 | 4.0000% |
|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透過持有特殊目的公司及直接持有深圳愛康健) | 34,156,179 | 58.5384% |
| 總計 | 58,348,315 | 100% |

(III) 於(II)後及緊隨出資完成後：

| 股東名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概約) |
|-----------------------------------|-------------------|-------------------------|
| 謝先生 | 14,928,203 | 23.7571% |
| 深圳同州* | 6,930,000 | 11.0286% |
| 深圳睿霖* | 2,333,933 | 3.7143% |
|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透過持有特殊目的公司及直接持有深圳愛康健) | 38,644,511 | 61.5000% |
| 總計 | 62,836,647 | 100% |

* 深圳同州及深圳睿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謝先生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深圳愛康健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 |
| 「愛康健重組」 | 指 | 深圳愛康健重組，據此謝先生將向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彼於深圳愛康健的部分股權(佔緊接出資前深圳愛康健全部註冊資本的約51.5%)； |
| 「完成」 | 指 | 原定完成，經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 |
| 「原定完成」 | 指 | 根據原定股權投資協議擬進行的完成； |
| 「原定股權投資協議」 | 指 | 希瑪中國、深圳愛康健與原定賣方於2021年9月3日訂立的股權投資協議； |
| 「原定投資」 | 指 | 根據原定股權投資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資； |
| 「原定賣方」 | 指 | 謝先生、深圳同州及深圳睿霖； |
| 「待售資本」 | 指 | 深圳愛康健註冊資本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佔出資前深圳愛康健的註冊資本約51.5%，將由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根據特殊目的公司轉讓收購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
| 「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深創投」 | 指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深創投收購價」 | 指 | 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將為收購深圳愛康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註冊資本而支付的人民幣45.5百萬元； |

| | | |
|-------------|---|--|
| 「深創投交割」 | 指 | 根據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深創投股權轉讓； |
| 「深創投交割條件」 | 指 | 深創投股權轉讓隨附的條件，載於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 |
| 「深創投股權轉讓」 | 指 | 根據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擬由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收購深創投待售資本； |
| 「深創投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希瑪中國、深圳愛康健與深創投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 「深創投待售資本」 | 指 | 深圳愛康健註冊股本中人民幣4,084,382元，佔出資前深圳愛康健註冊股本的7.0%； |
| 「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內鄉縣愛康健資訊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了持有待售資本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前，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 「特殊目的公司轉讓」 | 指 | 謝先生向希瑪中國或希瑪外資企業轉讓其於特殊目的公司全部持股的股權轉讓，而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待售資本，作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 |
| 「補充股權投資協議」 | 指 | 希瑪中國、原定賣方、特殊目的公司及深圳愛康健於2021年11月24日訂立的股權投資協議的補充股權投資協議。 |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